

# 广东省雷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粤0882执恢49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  
地：广东省雷州市雷城西湖大道136号。

法定代表人：黄勇，董事长

被执行人：谢宏锐，男，汉族，1982年8月03日出生，  
住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百姓东村231号，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周梅英，女，汉族，1984年9月10日出生，  
住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百姓东村231号，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陈凌（曾用名：陈忠毛），男，汉族，1943年  
12月30日出生，住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创业路46号A幢208  
房，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吴惠琼，女，汉族，1946年2月12日出生，  
住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创业路46号A幢208房，公民身份号  
码：

被执行人：湛江市海城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住广东省湛江  
市麻章区金德东路12，法定代表人：陈凌。

被执行人：陈杰明，男，汉族，1972年5月16日出生，  
住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创业路46号203房，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与被执行人谢宏锐、周梅英、陈凌、吴惠琼、湛江市海城电  
力燃料有限公司、陈杰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一、



被执行人谢宏锐、周梅英偿还申请执行人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27 万元及相应利息。二、被执行人陈凌、吴惠琼、湛江市海城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陈杰明对申请执行人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执行人谢宏锐、周梅英、陈凌、吴惠琼、湛江市海城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陈杰明负担案件执行费 15100 元。但被执行人谢宏锐、周梅英、陈凌、吴惠琼、湛江市海城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陈杰明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以 (2017) 粤 0882 执 149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陈凌名下的位于湛江市赤坎区创业路 46 号锦丽花园 A 座 208 房 (证号: 粤房地证字第 2973090 号)、位于湛江市赤坎区创业路 46 号锦丽花园 A 座 203 房 (证号: 粤房地证字第 2973092 号)、位于湛江市赤坎区创业路 46 号锦丽花园 B 座 101 房 (证号: 粤房地证字第 2973089 号)、位于湛江市赤坎区创业路 46 号锦丽花园 B 座 107 房 (证号: 粤房地证字第 2973088 号) 的房地产共四套, 期限为三年; 查封了被执行人吴惠琼名下的位于湛江市赤坎区创业路 46 号锦丽花园 A 座 606 房 (证号: 粤房地证字第 C0046151 号) 的房地产一套, 期限为三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 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 裁定如下:

一、拍卖陈凌名下的位于湛江市赤坎区创业路 46 号锦丽花园 A 座 208 房的房地产 (证号: 粤房地证字第 2973090 号)、位于湛江市赤坎区创业路 46 号锦丽花园 A 座 203 房的房地产 (证号: 粤房地证字第 2973092 号)、位于湛江市赤坎区创业路 46 号锦丽花园 B 座 101 房的房地产 (证号: 粤房地证字第 2973089 号)、位于湛江市赤坎区创业路 46 号锦丽花园 B 座 107 房的房地产 (证号: 粤房地证字第 2973088 号) 的房地产。

二、拍卖被执行人吴惠琼名下的位于湛江市赤坎区创业路 46 号锦丽花园 A 座 606 房的房地产 (证号: 粤房地证字第



C0046151 号)。

本裁定送达后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梁 仲  
审 判 员 梁 如 诚  
审 判 员 许 文 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林 旭 枚